

(五)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上海市闵行区吴泾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(上海市闵行区吴泾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))的(星火村两处房屋修缮及党群服务中心搬迁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星火村两处房屋修缮及党群服务中心搬迁),属于(建筑业):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上海依锋实业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1人,营业收入为861.56万元,资产总额为1586.9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依锋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7月15日

